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鳳凰谷鳥園 函

地址：558南投縣鹿谷鄉仁義路一之九號

承辦人：劉惠雅

電話：0492753100-105

電子信箱：acc@fhk.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國鳥研字第099000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巨嘴鳥公仔圖

主旨：敬請准予轉各縣市政府轉請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至本園辦理戶外教學活動，請鑑核。

說明

- 一、本園隸屬鈎部為生態性質之社教機構，全年開放，並有生態解說導覽志工免費協助自然生態解說導覽。
- 二、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至本園校外教學，憑公文一律免收門票及停車費，目前本園並備有巨嘴鳥公仔450份及本園志工說鳥故事光碟900片供學校教學用。
- 三、即日起凡到本園戶外教學，每滿30人即送一隻巨嘴鳥公仔(公仔檔案如附件)，及鳥園志工說鳥故事光碟2片，送完為止。

正本：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園長室、秘書組、研究組

園長 鄭 添 益

